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26日,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海通讯”、“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16年12月26日成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2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信托”)管理, 并全额认购华润信托设立的“华润信托·日海通讯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中的A类劣后级份额。信托计划全体委托人指定受托人将信托计划资金用于投资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信瑞丰”)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的“北信瑞丰基金日海1号资产管理计划”并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参与认购股票配股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

2017年3月20日, 公司收到北信瑞丰的通知, 其管理的北信瑞丰基金日海1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累计持有本公司股票已达15,599,914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改变

本次权益变动为北信瑞丰基金日海1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的行为, 该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改变。

三、其他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同时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1日